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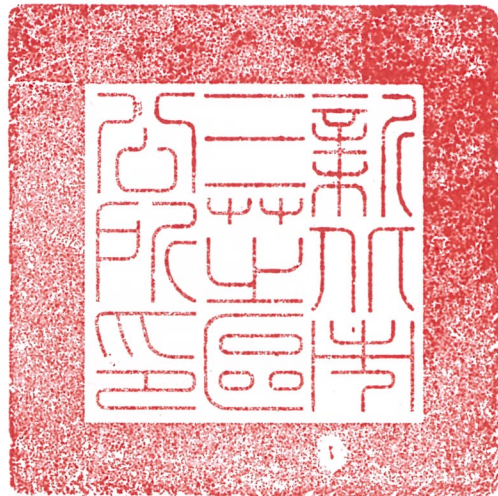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社字第1142897312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洪慶淑君（身份證字號：F26000****，設籍新北市三芝區古庄里17鄰樂全街98號13樓）於114年10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新北市政府114年11月3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42166476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- 一、公告事項：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立殯儀館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)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賴小萍